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0,595,780.9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1年3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3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5 咨询方式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2) 销售服务机构: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